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三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欽榮

記錄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會議審查結論：

- 一、內湖區有別於市中心的行政區，在立基於其自然環境特性與區位條件下，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目的，應特別著重於提升城市的智慧化及強化都市韌性。
- 二、內湖區 51%的土地面積為保護區，尤其郊山邊陲處有許多天然林，具有重要蓄水功能，是降雨時全臺北市的第一道防衛系統，故除了內湖區目前山坡地範圍內 74.22%的綠覆率應繼續維持外，有關山限區的檢討應更加嚴謹，並依本會第 69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修訂案辦理。相關分類方法及調整建議，應立基於各類環境敏感圖層的套疊結果，而非現況開發情形。
- 三、有關內湖區未徵收之大型山坡地公園，面積計達兩百多公頃，其後續應審慎思考可行方向，以下建議兩項作法：
 - (一)如係因考量私有土地之開發權益，仍不宜變更為一般保護區，因保護區依現行法令規定仍得部分開發使用，故建議另訂「生態保護區」概念之分區與配套規定。
 - (二)建議可納入生態保護區容積移轉的概念，將山坡地之開發權移轉至平地，惟此作法應審慎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四、內湖區在朝向韌性城市發展的目標下，各局處應從都市計畫、工程實踐以及環境管理等層面進行自我評估，說明目前執行成效，以及後續將如何增進都市韌性的實施策略，並進一步提出都市計畫應如何配合，交由都發局彙整納入通盤檢討計畫案內。

(一) 本次藍綠帶系統檢討構想以 2010 年執行之「臺北都會區綠色基盤綱要計畫」為基礎，指認出六處 Eco-action area，惟不應僅限於此，應再重新全面檢視(尤其藍綠帶交會之處)可進行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環境管理或工程實踐手段的地方。

(二) 於新闢公共設施不易之限制下，各單位應於既有公共設施地區思考如何強化其環境韌性，另大眾運輸導向的城市發展(TOD)亦為韌性的一部分，規劃單位亦應進一步評估並提出策略。相關單位檢討的策略應於通盤檢討計畫書內增列「環境發展韌性實施策略」專章說明，併提供予市府辦理中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參考，以作為後續工程實踐及環境管理之依據。另北市其餘鄰接郊山的北投、士林、南港、文山區，建議後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亦請比照辦理。

五、防災生活圈的規劃與都市更新應一併考量，針對地震等災害危機較高之區域，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劃設出應進行公辦都更或由民間自行都更之區塊，以加速地區更新。

六、本案歷經三次專案小組討論並綜整全區整體發展架構及環境資源議題，下次(第四次)開始將針對各生活圈進行討論。

散會 (16 時 45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5年8月17日（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欽榮

紀錄：賴秀伶

委員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李委員得全 (第二召集人)	都市發展局	劉忠夏
(請假)		薛昱廷
陳委員亮全	工務局	黃以方
郭委員城孟		楊柏華
黃委員台生	環保局	陳學台
王委員秀娟	交通局	梁成水
郭委員瓊瑩	大地工程處	謝樹松
彭委員振聲	水利處	蔡榮培
陳委員志銘	公園處	鄧長仙
林委員崇傑	新工處	葉人豪
本會	建管處	(書面意見)
民意代表	國產署 北區分署	